

非密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政办〔2015〕69号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公安机关警务 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闽清县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十六届政府2015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0日

闽清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充分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中的辅助作用，保障其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的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履行职责、保障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警务辅助人员，是指依据本办法规定由公安机关统一招聘并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人员（含治安、交通警务辅助人员和流动人口协管员等）。

第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县公安局承担警务辅助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警务辅助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律知识、业务技能培训。

第四条 警务辅助人员是公安民警的助手，不具备公安民警身份和执法主体资格。

警务辅助人员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统一指挥和监督下履行职责，其依法履行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公安机关承担。

警务辅助人员在履行规定职责时受到不法侵害的，依法追究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福利、装备配置及其日常管理所需经费，由公安机关统一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纳入县、乡（镇）财政预算保障。

县、乡（镇）财政承担警务辅助人员经费的具体比例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比照对人民警察的管理，建立严格的警务

辅助人员监督管理制度。

警务辅助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责、纪律和权利

第七条 警务辅助人员在公安民警的指挥和监督下，可以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协助治安巡逻检查、卡口值守、接处警、维护大型公共活动以及突发案（事）件现场秩序、扭送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参与纠纷调解等活动；

（二）保护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现场，服务、救助群众；

（三）协助疏导交通，劝阻、制止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等活动；

（四）协助开展社区管理、人口管理、特种行业管理、互联网信息巡查、公安窗口服务等公安行政管理活动；

（五）协助开展信息采集、数据统计、文字记录等内务工作及公安宣传活动；

（六）协助专业技术、后勤服务等警务保障活动；

（七）公安机关安排的其他辅助性警务活动。

第八条 公安机关及公安民警不得安排警务辅助人员直接协助下列警务活动：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警务活动；

（二）案（事）件的侦查取证、技术鉴定、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三）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的决定；

（四）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五）公安机关认为不得协助履行的其它警务活动。

第九条 警务辅助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守公安机关规章制度

（二）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三）服从公安机关的管理，听从公安民警的指挥，不得超越职责

范围参与警务活动；

（四）文明执勤，恪尽职守，对群众报警和求助，应热情受理、认真对待，不得推诿。

第十条 警务辅助人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获得劳动法规定的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三）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培训；
- （四）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
- （六）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招聘与培训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聘用警务辅助人员，必须根据各辖区的社会治安状况、警情数量、人口管理等因素综合考量，科学统筹，合理安排，确定用人数量。

第十二条 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名额由县公安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招聘工作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参照《闽清县机关事业单位聘用财政供养临时工作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县公安局向社会公开招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局等部门负责监督。

第十三条 警务辅助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 18 周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
-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七）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警务辅助工作：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曾被开除公职的；
- (二) 受过行政拘留及其他严重处分的；
- (三) 曾因违反警务辅助人员相关管理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四) 法律、法规和上级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警务辅助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满经用工单位考核合格的，正式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聘用。劳动合同原则上每两年签订一次，合同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内续签；警务辅助人员本人确有特殊情况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用工单位。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必须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明确双方职责权利。聘用的警务辅助人员由劳务派遣单位按《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涉及保密工作的公安机关必须与警务辅助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警务辅助人员进行岗前综合培训，考试合格颁发上岗证；公安机关负责业务培训后安排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统一穿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警务辅助人员的服装和标识由公安机关负责购置。

第十九条 警务辅助人员不得持有或者使用武器，可以依法使用公安机关根据工作岗位需要为其配置的装备，不得驾驶警车及其他带有警用标识的车辆。

警务辅助人员离职时应当将配发的服装、标识以及装备等归还公安机关。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对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者有突出贡献的警务辅助人员应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警务辅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予以解聘：

- (一) 不胜任现职工作；
- (二) 违反公安机关纪律规定或规章制度，经教育仍无转变的；
- (三) 严重失职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 聘用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对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警务辅助人员工资晋升和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福利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制定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细则，设立岗位工资标准和调整机制。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为警务辅助人员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第六章 责任与处分

第二十五条 警务辅助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予以辞退；尚不具备辞退条件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分。

警务辅助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警务辅助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警务辅助人员本人，警务辅助人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闽清县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